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参与了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公开投标。2019年1月14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qzzb.gov.cn/project/projectInfo.do?projId=25339#)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一)项目名称: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建设规模: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位于黄塘镇和紫山镇境内,该项目为旧路改造,由惠黄公路、城西大道和聚龙路组成,路线总长约15.678Km。

(三)本项目总投资约67,814.258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4,560.3774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5.46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846.5626万元,预备费5,401.853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限额为49,104万元。

其中联合体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按收费标准40%,设计费按收费标准60%,建安费下浮10.47%。

(四)工期:18个月

(五)招标人: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惠安惠达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此项目的可能,项目公示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24日止,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完成换届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因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立即通知主要股东,要求相关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昂立教育就控制权相关问题给予回复。公司现将股东回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公司主要股东大众交通、中金集团、昂立教育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安排。主要股东回函如下: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9.9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担任交大昂立董事长,公司派出非独立董事2席,推荐担任独立董事2席,公司对交大昂立能够实施控制。”

中金集团:“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昂立教育”)拟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改选工作,本次董事改选不会导致贵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董事会改选后,昂立教育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本公司”)对昂立教育不构成实际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改选后,相关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昂立教育目前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差异不大,相互之间均保持独立自主决策权,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均不能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从董事会组成情况来看,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选。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投资者。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投资者。

因此,本次董事改选后,昂立教育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公司不能构成对昂立教育的实际控制。

2、本次董事会改选后,中金集团不能构成对昂立教育的实际控制,因此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14.97%的股份,与昂立教育持有贵公司的13.53%的股份,不能合并计算。

因此截至本声明日,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14.97%的股份。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众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贵公司19.99%的股份。中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公司已向贵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昂立教育相互之间或与贵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昂立教育本次董事会改选将不会对贵公司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昂立教育:“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众交通、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之间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安排。”

二、根据股东持股、一致行动关系及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结合股东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99%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4.97%的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昂立教育持有公司13.53%的股份。

结合相关股东的回函可以得出大众交通、中金集团及昂立教育互相并不是一致行动人,未对股权及控制结构产生任何变化,股权及控制结构也没有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根据董事会人员构成,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发生变更。

公司7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中大众交通、中金集团、昂立教育分别推荐2席,4个独立董事席位中大众交通推荐2席,昂立教育推荐2席。大众交通、中金集团、昂立教育通过其各自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没有产生变化,董事会成员未对公司控制权归属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都由董事长负责,杨国平先生是大众交通推荐的董事,且杨国平先生同时也是大众交通的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构成角度,大众交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然对公司享有控制权。

(四)换届后,昂立教育实际控制人将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昂立教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目前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比例差异不大,相互之间均保持独立自主决策权,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均不能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均认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8月29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17:00止。2019年1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50,189,504.35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331,233,981.75份的38.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议议案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0,189,504.3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一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1月1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拟此编制《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0号文《关于准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9年1月15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自2019年1月15日起,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准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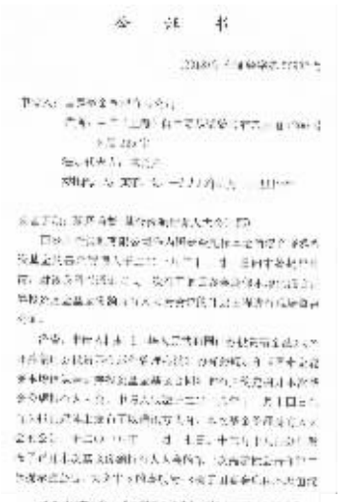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有色,基金代码:160221)、有色A份额(场内简称:有色A,基金代码:150196)、有色B份额(场内简称:有色B,基金代码:150197)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14日收盘,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有色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市带来的风险。

二、有色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有色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有色份额的情况,因此,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有色为跟踪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价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有色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有色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有色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有色份额、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有色A份额与有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有色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向军、陈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晨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单笔申购及赎回最低数量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5日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调整

1、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2、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四、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调整

1、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对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以下简称“《变更公告》”)以及2018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放弃超额完成业绩奖励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以下简称“承诺书”)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询的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具体涉及金额,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合规性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具体涉及金额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还在核算中,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8年母公司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	115,686,797.09
其他应收款	52,263,904.27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因2018年度财务报表还在核算中,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测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1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测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列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余额	变更前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变更后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影响数
应收账款	961,277,285.81	67,119,022.13	67,248,275.73	-129,253.60
其他应收款	49,708,142.11	4,253,641.70	3,975,875.69	277,766.01
合计	-	71,372,663.83	71,224,151.42	148,512.41

该项会计估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5万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余额	变更前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变更后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影响数
应收账款	257,935,902.76	13,907,534.64	14,109,509.57	-201,974.93
其他应收款	61,233,673.94	977,096.78	1,044,816.36	-67,719.58
合计	-	14,884,631.42	15,154,325.93	-269,694.51

该项会计估计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的影响额约为-27万元。

2.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数

(1)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余额	变更前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变更后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影响数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	-	-	-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余额	变更前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变更后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影响数
应收账款	115,686,797.09	14,882,700.11	-	14,882,700.11
其他应收款	52,263,904.27	2,619,225.21	-	2,619,225.21
合计	-	17,501,925.32	-	17,501,925.3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计提的减值准备为1,750万元,年初结余的减值准备余额为2,160万元,故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的影响额约为420万元。

3、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合规性意见如下:

(1)以公司公告的2018年三季度季报数据预计,因变更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合并利润影响额约为15万元,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因变更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目的是简化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中重复、繁锁的核对抵销工作,减少合并抵销过程中的会计差错,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对母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利润影响额约为420万元。

(3)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2018年1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问题二、公司重组交易对于方放弃业绩奖励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重组交易对于方是否有其他后续协议安排,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6条“现金奖励”约定,如果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四个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和高于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的,由千百辉对其核心团队成员(千百辉核心团队成员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所列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方式如下:

奖励总额=(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总和)×50%,且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承诺期间结束时仍在职的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由各方依法履行纳税的相关义务。

具体人员奖励分配比例由沈永健、周维君确定,报公司备案。

若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和-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总和)<0,则上述奖励对价不予实施。

现金奖励的支付时间为公司依法公布标的公司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2016年、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别于 2017年3月 30日、2018年4月2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90005号),千百辉 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428.74万元、6640.54万,实现了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5.60%、237.16%;预计2018年度、2019年度仍将超额完成承诺的业绩。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相关方”或“千百辉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业绩奖励的承诺》。千百辉相关方放弃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其原因如下:

1、千百辉业绩的快速提升离不开公司的大力支持,借助公司的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业绩快速提升。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百辉100%股权,并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资产过户。收购千百辉以来,公司进行垂直化的管理,在信息化、制度化方方面引入上市公司管理模式,千百辉运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千百辉开展的智能景观亮化照明工程行业从项目投标到项目实施各环节对于注册资本金以及资金的要求较高。针对上述情形,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千百辉增资方式,使得千百辉注册资本金由 5,1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6.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千百辉提供融资支持,为千百辉综合授信贷款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措施,大大提升了千百辉市场影响力,有利的保证了千百辉各项业务的开展。千百辉2016-2018年1-9月份净利润数据如表1所示:

表1:千百辉2016年-2018年1-9月份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份(未审计)
净利润	2,639.33	6,805.17	7,612.77

数据来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千百辉三季度财务报表》。

2、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紧密关联。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均为公司股东,其中沈永健截至2018年12月底持有公司股份21,849,999股,占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3%,周维君持有公司股份9,685,0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且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鉴于近年来公司迅速推进“智能+”战略布局,各业务板块保持快速稳健发展,千百辉相关方放弃业绩奖励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红利,从长远来看,有利于股东价值与公司价值的提升。

3、资本市场客观原因导致千百辉相关方放弃业绩奖励。2018年以来,A股呈现下跌走势。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市值较年初市值有比较大的下降,千百辉相关方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从资本市场及公司市值方面考虑,自愿放弃业绩奖励体现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市值的稳定和提升。

4、千百辉相关方纳入上市公司未来长效激励体系。公司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以及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成员为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中沈永健作为千百辉的董事,首次获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有力的增加了千百辉相关方与公司的凝聚力。未来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不断提升,千百辉相关方将会分享公司未来的发展红利。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组交易对于方没有其他后续协议安排,千百辉相关方放弃业绩奖励具有其合理性,符合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共同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为深化推进公司智慧零售战略的落地实施,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公司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相应的财务回报,基于此,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与Yunfeng Investment III、Ltd.合作,参与投资Yunfeng Fund III,L.P.(以下简称“基金”、“云锋基金III”),协同其他有限合伙人利用各自的产业、资金、专业的优势共同打造一支目标规模不超过26亿美元的私募基金,该基金以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普通合伙人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苏宁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不超过2亿美元认购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8-090号公告)

苏宁国际与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完成投资云锋基金III的合伙协议的签署,协议金额2.1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日,苏宁国际已向云锋基金III缴付约占苏宁国际所认购基金份额之58.43%的出资款。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3: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7名,董事张诚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计划与Yunfeng IK Co-invest GP, Ltd.合作,共同出资设立Yunfeng IK Co-invest, L.P.(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计划于2019年1月通过Yunfeng IK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Yunfeng IK”) 签署IK Healthcare Holdings